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双石府发〔2023〕1号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石镇2023年春节期间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经发办、镇平安办、镇综合执法大队、镇宣传办、双石派出所、双石市场监督管理所，有关单位：

《双石镇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双石镇 2023 年春节期间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巩固禁放成果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维护公共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，按照“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通过广泛宣传发动、强化源头管控、严格监管查处，确保实现“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”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双石镇镇长任组长，协助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镇宣传办、镇经发办、镇应急办、镇平安办、镇综合执法大队、市监所、派出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镇燃管办”）在镇应急办，由镇应急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、安全隐患排查、市场源头管控、违法行为查处、重点时间节点管控看护等工作，确保实现工作目标。镇燃管办地址：双石镇应急办，联系

人：汪定学 49303705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镇宣传办：负责指导制定舆情应对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疏导解释舆论热点；协同做好全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网络宣传工作。

派出所：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，依法查处非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行为，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，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。

镇应急办：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，配合区应急局和派出所查处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烟花爆竹等“打非治违”工作。

市场监管所：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将不合格产品信息及时抄送有关部门，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；针对市面上出现的“电子烟花”“电子礼花”“电子工艺品”等产品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清理整治，严禁非法流入禁燃放区域。

镇综合执法大队：负责组织城市桥梁、隧洞、下水道、化粪池、沼气池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，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；结合城管综合执法，对街面违法燃放行为及时制止，加强对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清查整治。

各村（居）：负责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使用进行安全巡护，发现非法销售使用情况进行先期制止并报告派出所、镇应急办。对辖区内的化粪池、沼气池进行清查登记造册，摸清底数，制作悬挂安全告知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结合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组织开展宣传发动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秩序维护、禁放管控、燃放看护、应急处置、内部巡逻检查等工作；指导生产经营企业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宗教场所、宾馆、商（市）场、集贸市场等单位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禁放氛围。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提示，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；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把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作为维护城镇公共安全、构建城镇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。围绕“禁放区内禁售、禁放烟花爆竹”要求，在村社区宣传栏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公告和“打非治违”举报奖励公告。

（三）加强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各单位要以禁限放区内楼宇平台、地下空间、平房区为重点，对各种易燃、可燃物进行大排查、大清理。

（四）强化重点管控，严格督导问责。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

有效，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在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，以街道、社区为基本单元，以辖区道路、重点地区、楼群单位、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，按照镇网格划分单元，明确禁限放看护网格，分区、划段包干负责，严格落实禁限放看护措施。

（五）强化打非治违，坚决从严查处。一要严查非法储存经营。要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企业仓储物流堆场等场所，高速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动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。特别要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、反复式排查，重点查处打击非法经营、储存等违法行为。二要严查非法运输携带。充分利用好交通劝导站，加强货运车辆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。三要严查非法燃放。加大禁放区域巡查力度，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和街面巡查，发现违规燃放行为，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；对不听劝阻、执意燃放的，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处罚，媒体及时曝光，做到“处罚一起、曝光一起”，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效果。

（六）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报送情况。对检查和日常巡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报送镇燃放办。联系电话：49303705

附件：1.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社会宣传标语

附件

2023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社会宣传标语

- 1.守禁放新规，树文明新风！
- 2.守禁放新规，做文明市民！
- 3.严守禁放规定，预防火灾事故！
- 4.遵守禁放规定，欢度新春佳节！
- 5.保护环境人人有责，烟花禁放你我支持！
- 6.守护重庆蓝天，大家共同参与！
- 7.何须爆竹辞旧岁，共享环保迎新春！
- 8.爆竹燃放少一点，清新空气多一点！
- 9.减少爆竹燃放，倡导文明新风！
- 10.减少一次燃放、洁净一方空气、增加一份安全！